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沙簡字第696號

原告 白德為
被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李正偉
訴訟代理人 蔡英智
被告 世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朋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糾紛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及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法院。八、年、月、日。」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明確特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亦未

01 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及判決效
02 力之範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
03 送達5日內補正：1、訴之聲明（即原告具體請求法院應為如
04 何之判決）。2、訴訟標的（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依
05 據，應具體列出條號）及其原因事實。3、按訴之聲明之訴
06 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
07 判費。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26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
08 可憑。原告雖於112年10月6日（本院收件章）提出書狀，並
09 記載：「法官您好，因世朋建設向都發局申請道路計畫書，
10 因侵占我私人土地不知道多寬、多長，因此有向法院院（贅
11 字）申請調閱。等巷道拓寬書一到方向（應為知之誤）多少
12 土地損失，才能補繳。」、「法條聲明：世朋建設跟都發局
13 違反臺中市法規建築線第19條及應審程序。」云云，原告上
14 述書狀內容並未就裁定命應補正之訴之聲明（即原告具體請
15 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訴訟標的（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
16 之法律依據，應具體列出條號）及其原因事實等事項為補
17 正，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2 法 官 劉國賓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5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張隆成